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5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紫琦

代 理 人 楊朝淵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又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時，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係指出於非己身所能控制之自然力或其他人為事由，具有猝然性而不能預知，非人力所能參與或所能阻止，而陷於不能履行承諾償還自己之債務者而言，例如：債務人於履行清償期間遭逢重大意外災害，如車禍、火災、或罹患重大不治之惡疾而喪失工作能

01 力；物價上漲、家屬患病等導致支出增加，或僱用之公司倒
02 閉或裁員、減薪等以致收入減少等情。又縱使財產及收支狀
03 況無甚變動，但因協商時居於弱勢，未能實質協議，僅為爭
04 取利息減少及分期清償之些許優惠，勉予允諾，惟其財產及
05 收入客觀上難以如期履行之情形，亦應認該當（民國100年
06 第6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6號司法院
07 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之審查意見內
08 容參照）。

0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110年間曾向最大金融機構債
10 權人台北富邦銀行申請債務前置協商，雙方達成分180期、
11 利率11%、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1萬2,551元之協商方
12 案；然聲請人之收入加上政府補助，扣掉聲請人及2名未成
13 年子女之扶養費分擔額，僅剩1萬1,230元，顯不可歸責於己
14 無力履行月償1萬2,551元之協商方案，而於112年11月毀
15 諾。嗣聲請人於000年0月生下次子，更無力履行協商方案，
16 故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本院113年度司
17 消債調字第312號），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北富邦銀行提出1
18 個月1期、分180期、每月清償7,798元之調解方案，因聲請
19 人尚有非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債務，無法負擔此方案而調解不
20 成立。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
21 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
22 請開始清算程序等語。

23 三、經查：

24 (一)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25 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10
26 8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
27 戶財產查詢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
28 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
29 細）、戶口名簿、機車行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
30 消債核字第6864號民事裁定暨所附之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
31 （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債清繳款資料

01 維護、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
02 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南山人壽繳款明細、房屋租賃契約、
03 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
04 期票券餘額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短期票
05 券異動明細表、彰化銀行新臺幣交易明細、中華郵政股份有
06 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郵政存簿儲金簿、二手機車拍賣
07 查詢網頁等件，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
08 字第312號卷宗，且查無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
09 曾從事營業活動。是故，本件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0 規定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成立協商後，再向本院聲請清算，
11 其清算聲請可否准許，所應審究者即為其毀諾之原因是否符
12 合「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及其現況是否有
13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定。

14 (二)聲請人曾於110年9月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北富邦銀行就無
15 擔保債權成立協商，約定分180期，利率11%，每月10日償還
16 1萬2,551元，依各債權金融比例清償其債務，至全部債務清
17 償為止，聲請人清償18期後即未依約履行還款義務，於112
18 年11月報送前置協商毀諾等情，業據台北富邦銀行陳報明
19 確，有該行113年7月12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本院審酌聲
20 請人自112年8月開始未繳納協商款、10月繳納1期後即未再
21 履行協商方案，而其112年8月之可處分所得為5萬630元（薪
22 資32,730元+租屋補助6,400元+育兒津貼5,000元+托育津貼
23 6,500元），扣除112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支出1
24 萬6,000元之1.2倍即1萬9,200元與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25 分擔額1萬3,440元（ $19,200 \times 0.7 \div 2 \times 2 = 13,440$ ），剩餘1萬
26 7,990元（ $50,630 - 19,200 - 13,440 = 17,990$ ），雖力足以履
27 行月繳1萬2,551元之協商方案，惟聲請人尚有3家非金融機
28 構債權人之債務未納入協商，且上開協商方案之利率高達1
29 1%，依上實務見解，聲請人主張因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30 由，致履行有困難，應堪採信。

31 (三)聲請人又稱伊於000年0月生下次子，申請自113年7月1日起

01 育嬰留職停薪，租屋與配偶、3名未成年子女同住，目前之
02 日常生活費用由聲請人與配偶共同分擔等語。本院原審酌以
03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電話紀錄及聲請人所提郵政存簿儲金簿內
04 頁記載，認定聲請人每月之收入含租屋補助7,200元、育嬰
05 留職停薪津貼2萬9,040元、育兒津貼6,000元、5歲幼兒就學
06 補助5,000元、托育津貼2,000元、聯盟托育增額補助2,000
07 元、托育津貼1萬5,000元，共6萬6,240元；然聲請人於本院
08 113年12月26日庭訊時稱8月份開始老大升小一，每個月5,00
09 0元之補助沒了，原本1萬5,000元之托育津貼因小孩改送公
10 托，變成9,000元，但因11、12月未按時繳學費，暫時被停
11 發，另113年1月要回去工作，不會再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
12 語，是聲請人目前每月之收入為4萬6,240元（含租屋補助7,
13 200元、育嬰留職停薪津貼2萬9,040元、育兒津貼6,000元、
14 托育津貼2,000元、聯盟托育增額補助2,000元），作為其每
15 月可處分所得數額。至於每月必要生活費用，聲請人主張以
16 113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支出1萬6,400元之1.2倍
17 即1萬9,680元為標準，因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應
18 為可採；聲請人另主張每月尚須負擔3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
19 分擔額等語，衡以一般情形，未成年人日常生活較為單純且
20 無庸負擔住屋相關費用，其支出應較成年人為低，則本院爰
21 以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之7成為標準計算子女扶養費，故3名
22 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分擔額應為2萬664元（ $19,680 \times 0.7 \div 2 \times 3$
23 $= 20,664$ ）。準此，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金額應為4萬344元
24 （生活必要費用19,680元+3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分擔額20,
25 664元=40,344元）。經核聲請人現每月所得約4萬6,240
26 元，扣除其必要支出4萬344元後，剩餘5,896元（ $46,240 - 4$
27 $0,344 = 5,896$ ），該餘額不足以清償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
28 北富邦銀行所提每月清償7,798元之還款方案，況聲請人尚
29 積欠3家非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債務，且其收支狀況於數年內
30 應難有大幅改善之可能，堪認其客觀上處於因欠缺清償能力
31 而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應具有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

01 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

02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
03 因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04 或許可和解或或宣告破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
05 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
06 在，從而本件清算聲請，即屬有據。另本院依職權查核聲請
07 人之財產資力情形，經核聲請人並非毫無任何具清算價值之
08 財產可供清算，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本院認尚有進行
09 清算之實益，故不依消債條例第85條之規定同時終止清算程
10 序。

11 五、又法院終止清算程序後，聲請人之債務並非當然免除，仍應
12 由法院斟酌消債條例有關免責之規定，例如本條例第133
13 條、第134條、第135條等，依職權認定是否裁定免責，故法
14 院終止清算程序後，聲請人雖有免責之機會，惟其財產不敷
15 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如係因上述條例所定不可免責之事由所
16 致，法院即非當然為免責之裁定，聲請人就其所負債務仍應
17 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不得抗告。

22 本裁定已於113年12月31日下午4時公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李瑞芝